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1373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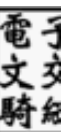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69341_110D2029288-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89-01.odt、
1102169341_110D2029290-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91-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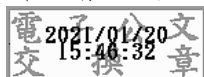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令辦理。
- 二、有關本府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故配合法令修訂旨案表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尚未核定備查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均適用新版表單，惟實際案件法令適用仍應以建造執照掛號當時法令為主。
- 三、另重申山坡地現況實測地形圖，應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自即日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案件均請配合辦理（依本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9版(山坡地類)編號10-09）。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